

# 華神

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 517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37號  
雜誌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3173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3年十一月號

- 1 主題信息
- 2 新品推薦
- 3 性別議題：21世紀之基督教迫害與宗教自由之受限
- 4 努濟泥版與拉班的家神
- 5 學院簡訊

## 順性與逆性

■院長／周功和

近來台灣的同志組織，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積極地推動「多元成家」方案（注1），而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簡稱護家盟）則發動聯署提出反對。護家盟表示，尊重同性戀者；但反對同性婚姻及多元成家草案，以維護傳統家庭價值。多元成家的法案若是通過，將會打擊傳統家庭，包含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觀。本文的宗旨並非討論維護傳統價值的行動或策略，乃是闡明聖經在同性戀行為方面的教導。

### 聖經的教導

基督徒支持傳統家庭價值，反對同性婚姻，是基於聖經的教導。新約聖經否定同性戀行為最清楚的經文，是在羅馬書第一章。使徒保羅批判第一世紀羅馬城的居民抵擋神在自然界的啟示（注2）。雖然藉所造之物，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叫人無可推諉，羅馬人卻去敬拜諸般的偶像，不敬奉造物主。保羅說，拜假神導致道德淪落，以致犯諸般的罪，其中使徒批評得最嚴厲的罪，是同性戀的行為：「...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羅一26-27）保羅認為這樣的行為引起神的忿怒，將要受到神的審判（羅一18，32）。

### 自然主義謬誤

筆者以往閱讀這段經文曾有一個疑問，就是，保羅是否犯了『自然主義謬誤』（naturalistic fallacy）？所謂自然主義謬誤，就是從「已然」導出「應然」，或試圖從所謂的事實歸納出道德義務；這是錯誤。例如從自然界弱肉強食的現象，歸納出人有弱肉強食的義務，或從社會現有的價值（注3），歸納出倫理義務。保羅所謂的「順性」與「逆性」的行為，可以翻譯為符合與違反「自然」（φύσις）規定的行為。若說男女只應有符合自然（順性）的行為，而不該做違反自然（逆性）的事，他豈不是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嗎？

答案是否定的。保羅所謂的自然，是神所創造的自然，而神的創造，包含一男一女的異性婚姻制度。神把女人（夏娃）帶到亞當面前時，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引用了這段經文。另外，保羅熟識舊約聖經的律法。利未記十八章22節說：「不可與男人苟合，像與女人一樣；這本是可憎惡的。」（參本期何世莉文）可見保羅在羅馬書第一章所講的自然，並非一種獨立自主的宇宙，乃是按照神的旨意而受造的自然。既然如此，保羅並不是從一個「事實」導出一個禁令，乃是把創世記關於婚姻的教導，以及摩西律法的禁令，應用在性行為上。

發行者：中華福音神學院院訊雜誌社

編輯：華神企劃處

地址：台北市10090汀州路三段101號

劃撥帳號：00163740中華福音神學院

電子信箱：cesadm@ces.org.tw

網址：www.ces.org.tw

電話(02)2365-9151／傳真(02)2365-0225

臺北地方法院本院財團法人登記第499號

中華郵政登記臺字3173號第一類新聞紙

■如果您想更認識華神，歡迎上華神網站瀏覽(www.ces.org.tw) ■變更地址請剪下舊址及編號，連同新址寄回或以電話、E-mail告知企劃處，謝謝！

## 天生與正當

有些不接受聖經權威的自由派學者重新詮釋了批判或禁止同性戀行為的經文。例如一位聖公會學者解釋羅馬書一章26-27節，認為保羅只是禁止某一種性傾向者從事另一種性傾向的行為（注4）。換句話說，如果天生是異性戀者，而他（或她）從事同性的性行為，就是逆性。如果天生就有同性戀傾向，那麼從事同性的性行為，就不算是逆性，乃是順性。至於保羅責備同性戀，乃是因為他無知，不曉得有部分人天生就有同性戀的傾向。這樣的解經，衍生幾個問題。第一，羅馬書的教導是否有錯誤？第二，同性戀傾向是否天生的？第三，同性戀傾向如果是先天的，那麼，同性戀的行為是否有正當性？

首先，我們肯定聖經的教導沒有錯誤，因為聖經是聖靈所默示的，其內容擁有神的屬性，包含無誤與真理的屬性。第二，同性戀是否天生，科學界目前還沒有定論（注5）。第三，即使同性戀傾向是天生的，並不能推論同性戀行為是正當的。有兩個原因。其一，從「天生的」傾向導出行為的「正當性」，是犯了自然主義的謬誤（注6）。其二，始祖亞當墮落以後，人的本性與原來神所創造的不一樣，既包含神原先創造的成分（注7），又包含墮落的成分，保羅稱後者為「肉體」（注8）。悔改歸向神以前，人基本上是「屬肉體」的，有背叛神的心（注9）。耶穌說，一切的罪由心發出（太十五17-20）。墮落的人的本性需要按照背叛神的心來了解。而保羅說，墮落的人「按照本性（φύσις）是可怒之子」（弗二3）。亞當的後裔，無論是哪種性傾向，在神的眼中都曾不同程度地違背了神的律法。罪的定義，就是違背神的律法（約壹三4）。因此，同性戀傾向即使是天生的，同性的性行為既違背神的律法，仍是不正當的。墮落的人類，無論天生是異性戀者或同性戀者，都沒有足夠的意志或能力靠自己勝過內心和行為上的眾罪。耶穌說，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僕，唯有神的兒子，才能使人從罪中得釋放（約八34-36）。

聖經對婚姻的教導，還有更高的一個層面。人類的婚姻，反映基督與教會的關係：丈夫代表基督；妻子代表教會（弗五22-33）。丈夫與妻子之間的角色不能混亂，因基督與教會之間的角色不可混亂。同性的婚姻失去了男女之間角色的差別，因此違背神的心意，甚至是一種褻瀆（注10）。

## 基督的救贖

聖經中的好消息是，造物主藉著基督的救贖，有能力拯救任何的人，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第一世紀哥林多教會裡有「作變童的、親男色的」，但保羅說，「... 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六9-11）世人需要對自己成聖的能力絕望，轉而倚靠基督在十架上所成就的救贖。祂有赦罪的恩惠與拯救的大能。

有幾個觀念需要澄清。我們需要分辨性傾向、性行為、試探與犯罪。同性戀性傾向本身不是罪；同性戀行為才是。有同性戀性傾向的人，比較異性戀者容易受試探從事同性性行為。同時我們也需要分辨受試探與犯罪。在性方面受試探不是罪；不合神心意的性行為才是罪，無論是異性或同性間的（注11）。有性傾向並不等於有性方面的「慾火攻心」（羅一27）。「慾火攻心」是一種轄制人的情慾（ἐπιθυμία）（注12）。傾向與情慾如何分辨，以及傾向如何發展成情慾，值得進一步的探討。

基督徒最大的特色，就是蒙聖靈的光照，看到自己心裡有恐怖的黑暗，並投靠基督，經歷赦罪的恩典。這就是所謂的得救。原則上，得救以後，靠主的恩典，信徒能夠勝過壞習慣或邪情私慾。而實際上，成聖是一個過程；信徒處身在『已然與未然』的階段中，需要繼續與試探、罪惡爭戰。聖靈可以在一剎那之間徹底除去一項壞習慣，而筆者也認識一些有這種經歷的信徒。可是，大部分的信徒需要一段時間，漸漸地脫下舊人、穿上新人。有一位弟兄，因幼年的生長環境，使得他有同性戀的傾向。他順服聖經的教導，承認同性戀的行為違反神的心意，所以寧願過聖潔的獨身生活，也不從事任何同性戀的行為。他在教會裡事奉，坦誠地讓教會領袖知道他的性傾向，同時積極地禱告，求神讓他能夠喜愛異性。他禱告了至少七年，如今與一位異性朋友相戀而結婚。有些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需要一輩子守獨身。

信徒需要懇切地追求聖潔。追求聖潔也需要靠恩典，因為靠自己的能力不可能成功。若是自以為義，就是還沒有真的了解福音；神也不算這種人為義（路十八9-14）。人人都是罪人。一位印度的聖公會主教說得好：傳福音是，一個乞丐告訴另一個乞丐，哪裡可以找到食物。教會裡的信徒，不過是蒙恩得救的罪人。主耶穌接待悔改的罪人；主的教會也應如此。既然如此，教會應該歡迎、接待同性戀者。只不過，信徒所不能妥協的，是聖經的真理；不能以有罪的為無罪。

## 注釋

1. 伴侶權益推動聯盟於十月3日將多元成家的3套民法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這三套民法修正草案就是「婚姻平權」、「伴侶制度」與「家屬制度」。
2. 保羅不是針對羅馬城裡的童癖者或廟妓，乃是廣泛地批判羅馬的社會，因沒有人不領受自然界的啟示。
3. 社會現有的價值不一定符合聖經的倫理。
4. Peta Sherlock, "Reading Romans as Anglicans; Romans 1:26-27," in *Five Uneasy Pieces: Essays on Scripture and Sexuality* (Wayville: ATF Press, 2011), pp. 31-46.
5. Simon Le Vay 1991年宣稱同性戀者的丘下部（hypothalamus）比異性戀者小；Dean H. Hamer 1993年發表，男性同性戀與x染色體上某基因有關。兩篇論文都未得到科學界進一步的研究所肯定。直到如今，科學界未發現所謂的同性戀基因。
6. John M. Frame, *The Doctrine of the Christian Life* (Phillipsburg, N. J.: Presbyterian & Reformed, 2008), pp. 260-266.
7. 傳統改革宗神學的說法是，因著普遍恩惠（common grace），神原來的創造有部分蒙保存。
8. 參看費依針對『肉體』的討論；《認識保羅的聖靈觀》（台北：校園，2000），頁177-179。
9. 重生得救，包含心的改變。參結三十六26-27；羅六17。
10. Frame, *Doctrine of Christian Life*, p. 759.
11. 耶穌在世時曾受過各種的試探，只是沒有犯罪（來四15）。
12. 參加拉太書五16-21。

## 《羅馬書》

新約聖經中，最有系統、最具邏輯，神學論述最為豐富的一卷書信。

講員 黃子嘉博士

◆ 本輯內含 4 片 DVD  
◆ 節目內容共分 28 集  
◆ 總長度約 12 小時 52 分 定價 NT\$ 600



十七世紀德國敬虔主義創始人施本爾曾說，若聖經像一枚鑽戒，《羅馬書》則是那一顆閃閃發光的鑽石。

本輯中闡述「因信稱義」的真理為我們所熟悉，而「神的福音」出現了十五次，更是講員在此卷書要強調的主題。保羅是上帝特派傳福音的使者，他所著的書信中，惟獨《羅馬書》是系統性的講論，除了是他神學上的信仰告白，歷代屬靈領袖及基督徒更是深受影響，彌足珍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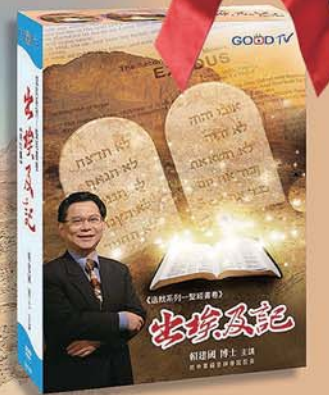
## 《出埃及記》

### 那夜是耶和華的夜

舊約聖經中，最可歌可泣的故事，信徒必讀。

講員 賴建國博士

◆ 本輯內含 7 片 DVD  
◆ 節目內容共分 52 集  
◆ 總長度約 23 小時 39 分 定價 NT\$ 1000



出埃及記是舊約最重要的書卷之一，講述以色列民得蒙拯救，行經曠野，西奈立約，領受十誡，建造會幕，建立敬拜，得神同在。其歷史敘述最膾炙人口，其人物刻劃最活潑生動，其神學教訓最宏遠崇高，其文章體裁最豐富多彩，其對後世信仰影響亦最為深遠。本課程即以字義，文法，歷史，文學及神學解經為基礎，探討出埃及記的教訓，並進而向現代信徒傳講出埃及記的信息。

《出埃及記》雖是三千四百年前所寫的書卷，然而其中所記載的，都是人類可歌可泣的事件，道出人類心靈最大的需求，直到如今我們仍然可以從中得到許多啟發，而其歷史意義對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影響更是深遠；猶太教注重西奈山上的立約與律法，基督教則透過逾越節的傳統，瞭解耶穌基督聖潔羔羊代贖的精妙。上帝的同在，便是神的選民與外邦人最大的區別。這卷書使我們明白上帝拯救以色列人的目的，也讓我們找到信仰的根源，以及靈命更新的動力，以致也能經歷神雲柱和火柱般的引導。

# 21世紀之基督教迫害與宗教自由之受限

■專任教師／何世莉



參與基督教普世宣教，或熟悉教會歷史的人，必定知道宗教迫害在普世宣教和教會歷史中常一再出現。宗教迫害可以是一體兩面：既是令人聞之色變的可怖勢力，亦是基督教普世宣教和福音佈道推展的動力；許多人因逼迫而慘遭殺害，然而迫害的結果常與迫害者的意圖相反，福音及基督的教會反而因此茁壯、擴張。

宗教迫害發生在獨裁及非民主的政權之下，例如中國，我們很容易理解。像台灣這樣享有民主的國家，宗教迫害似乎是難以想像的事。這是因為民主、人權及宗教自由密不可分，幾乎不可能單獨而論。

隨著「民主」、「人權」及「宗教自由」逐漸納入全球政治辭令，人們容易誤以為宗教迫害已不復存在。畢竟多數現代化國家多以採用民主政體為榮。文明似乎已與民主劃上等號。然而，若以為宗教迫害的時代已經過去，則又過於天真了。本文將說明，今日一些採納民主政體並維護宗教自由的國家，仍有基督徒受迫害的情形；文中亦欲探討宗教迫害今日復存的原因及形式。筆者僅以福音派基督徒的觀點來討論，未論及世上其它主要宗教的觀點。二十一世紀民主社會下的基督徒會受到什麼形式的迫害？他們因哪些緣故受迫害？而今日迫害基督徒的又是哪些人？

## 宗教與國家

基督徒遭逼迫與否其實取決於宗教與國家的關係。人類文明歷史中，宗教與國家的關係一度還算友善。比如說，政府視基督教教會為得力的助手與社會的祝福，認定上帝將公正及憐憫的道德標準啟示給教會，而公民國家自古以來也採用這套道德標準來作為治理的基礎。

只是美國九一一事件之後，兩者之間的關係產生了質變，甚至日益對立。國家普遍以為宗教，無論是伊斯蘭教或是基督教，會危害國家的安全與合一。這種對宗教的負面觀感包括：否定宗教能為國家帶來利益，認為宗教濫權操控國家，以及指控宗教是族群衝突與分化的根源。大眾因而愈加質疑宗教或教會能帶給社會什麼建言或貢獻。

## 宗教迫害的形態

基督徒受迫害的情況有程度之分。在穆斯林為主的阿拉伯世界，基督徒或後來歸信之人輕則遭排擠，重則被公開處死。教堂及帶有基督教記號的物品亦常遭毀壞與焚燒。所以對阿拉伯世界的基督徒來說，要承認信仰與否，著實是個左右為難、關乎生死的抉擇，許多人確實也為信仰而殉道。在中國，逼迫則較為和緩；政府僅命令基督徒非經官方批准，不可聚集進行宗教性的崇拜活動。部分宗教性聚集於是被迫走向地下化，在掩護下或秘密中進行；信徒被抓到要不就配合公安問話，要不就被捕入監。其他像是美國等地區，基督徒在公共場所談論上帝常會引人側目，學校甚至勸阻或禁止國小學童在感恩節表達對上帝的感謝。而在馬來西亞，基督徒則不得向穆斯林傳福音。

上述等現況顯示，基督徒的宗教自由其實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而逼迫多半是由於他們宣告自己的信仰或在言辭中提及「神」。基督教信仰的排他性，以及強調神有至上的主權，即足以冒犯許多人，以致招來攻擊。

## 二十一世紀的性別議題

時至二十一世紀的今日，基督徒面臨逼迫，原因逐漸從信仰告白轉向對生活方式的堅持，從形而上學的議題轉向俗世議題，從教義層面轉向應用層面。基督徒的生活形態，特別是在人類性別議題上的立場，開始遭受質疑。大眾對於同性戀、同性婚姻及性別教育的看法，過去公認已有定論，如今在訴諸人權與自由的基礎上，又重啟討論。性別議題無疑是二十一世紀基督教自由最大的威脅。

有些地方以舉辦遊行和大型集會的方式喚醒大眾對同性戀的覺知，然而這些活動的背後其實別有圖。性別運動人士的終極目標是，促成性別多元理念取得法律地位及社會的認同。為了提高知名度，他們主張同性戀應列入公立學校的性別教育課程內。他們的影響亦已深入社會各層面；若有人在工作場所流露出對同性戀者任何形式的歧視，就可能遭到開除。相關人

士亦倡導，同性婚姻不僅當為社會所接納，更應合法化；因此他們極力爭取讓同志婚姻享有與異性婚姻同等的利益與優勢，並替同性戀伴侶爭取領養孩子的合法資格。他們也認為教育機構不當因學生的性別取向給予差別的待遇，工作場所不當對同性戀者加諸性別歧視，否則將被起訴。

事實上，人類的性別爭議業已成為當今舉足輕重的政治議題之一。在美國，總統候選人及每一位從政者均被迫公開表達他們在性別議題上的立場。他們的表態也多半決定了選舉的輸贏。

## 性別議題、人權與基督教自由

性別激進份子竭力將性別議題從私人領域帶向全球範圍；他們的積極努力嚴重影響基督徒的宗教自由。之所以會有如此的效果，是因為他們的立論及提議，訴諸的是基本人權。他們要求社會認可並尊重同性戀者，以落實多元性別的人權。但值得注意的是，同志運動人士雖是打著人權及自由的名號支持性別多元化，卻反過來嘲諷基督徒提倡異性戀立場，一再打壓、剝奪基督徒主張基督教性別觀點的人權與自由。他們要求社會給他們發言權及立足點，開放提倡多元性別的課綱與決議；然而基督徒以推廣異性戀取向及異性婚姻來對抗他們的主張時，卻被譏為頑梗不化；這無疑是擠壓基督徒的宗教權與自由。學校性別教育中注入了性別多元的內容，則剝奪許多基督徒父母讓兒女就讀公立學校的權利；這些父母權宜之下選擇在家教育，因而喪失許多國家教育體系下應享的權益。重啟性別議題無疑是打開潘朵拉的盒子，多方傷及基督徒見證信仰的權利。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即便在民主政權底下，維護同性運動人士的人權仍然等於是削減基督徒的權益。而反過來亦之，尊重基督徒的權利便是剝奪同性運動者的權利。於是我們不禁要問：哪一方的人權應得到較高的優先順序？其實，從人權的觀點來探討這個議題，會讓人落入一個陷阱裡。爭論誰的人權比較重要至終不可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結論。然而，我們應當如何在合乎民主或維護人權的前提下，協調這兩種性別觀點？筆者認為，在雙方的人權都有所虧損的現狀下，應該討論的不是何者的人權較為優先，應該探討的是，哪一種性別觀點對未來人類生命與社會的發展有益。兩造的爭論應聚焦在哪一種性別立場較能促進人類生命與社會的繁盛，且能保護今日以及未來的社會不至走向瓦解的路，而未來是更要緊的。

促成人類生命與社會的繁盛正是基督教婚姻的理念所要達成的目標。基督教的異性婚姻立場立基在聖經的教導上。聖經告訴我們，神所設計的婚姻盟約僅限於一男一女，因為唯有這種結合才有潛力達成神所吩咐，生養眾多的使命（創一28；二24；太十九4-6）。不但如此，舊約聖經告訴我們，古以色列國的

興與衰在於他們是否遵行神的律法。順服導致祝福；背叛則導致滅亡。因此，人類社會的興與衰，在於人是否順服神所設計的生活方式，其中包含了男女之間的婚姻。在討論同性戀時，學者們經常引用的經文是利未記，尤其是第十八章。這一章講到多種不法的性關係與行為。辯論的焦點在如何解釋利未記十八章22節（注1）。針對這一節的討論大部分是基於語義學，文法以及社會歷史處境。筆者建議這一節應按利未記的神學來解讀。利未記鋪陳一個由兩極性範疇所組成的架構，這架構構成律法與禁令的基礎。利未記中的神學是：完整性與規律引致生命；欠缺性與不規律則引致滅亡。因此，同性戀行為被禁止，因為它是不規律的行為。這種行為扭曲了神所設計的人與人之間的性關係（利十八）（注2），彰顯出人類墮落的本性。同性戀行為不應該被認可，乃是應該藉著耶穌基督的能力，予以克服。

民主與人權或許是現代文明的產物。但人之所以有人權，是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而造（創一26）。每一個人人都擁有神所賦予的人權，但神賦予我們人權，是為了要我們選擇與促進神所吩咐的，引致人類生命與社會的規律與繁盛，而不是引致滅亡與混亂。也許時候已經到了，我們應該重新評估人權概念，建立一些準則，讓優秀（有利生命和社會）的理念擁有比人權更高的優先權。

## 概述與結論

對基督教來說，當代的性別議題確實是個極具侵略性且急迫的問題；正逐漸潛入法律、政治、教育、醫學、商業及工作場所等領域。性別議題是堅守性別立場的基督徒所面臨的一大威脅。目前我們或許才剛開始初嚐這場性別戰役的滋味。這場仗還會打下去，持續衝擊許多基督徒的宗教自由。同志運動人士的影響力勢必日益增加，然後開始衰退，或許有朝一日完全消失無蹤；只是，這一天是否會到來，無人能預知。

這聽起來也許令人擔憂，然而研究基督教普世宣教及教會歷史的學者告訴我們，基督在掌權，普世宣教的使命必定得以完成。因此我們不必驚慌，問題是：基督徒在做什麼？二十一世紀的基督徒是否應該團結起來，勇於捍衛聖經中有關人類性向的教導？

## 注釋：

1. 究竟這一節所講的，是指男人間和女人間的一切同性戀行為，抑或是兩個男人的一切同性戀行為，抑或侷限於兩個男人的肛交，或在異教廟宇裡頭的肛交，或兩個男人在女人床上的性交？
2. 在不少先進的國家，包括台灣，少子化現象已經成為國家安全的顧慮。

# 努濟泥版

■ 教牧中心主任／胡維華

## & 拉班的家神

### 努濟城的考古發現

努濟（Nuzi）位於尼尼微（今日伊拉克的Kirkuk）東南方約十三公里處，今日伊拉克的Yorgha Tepe。早在1896年就有泥版在這附近出現，不過真正考古的挖掘要到1925年才開始，到1931年為止，歷時七年。

這城在阿卡得帝國時（主前2334-2193年）建立，考古挖掘令人印象最深刻的是米坦尼（Mitanni）王國時期（主前1550-1350年）。此時，胡利人（Hurrian, 聖經作「何利人」，如創十四6；卅六29）居住的努濟，在建築、文字、石雕以及寶物上，均有極為傑出的成就。努濟陶器在製作上因結合了美索不達米亞地區自有的傳統以及外來的設計手法，而獨樹一格。在深色（紅棕色到黑色）的陶土上，有白色的綴飾，其中的主題大部分是幾何的線條，小部分是取材自然的圖案，如花草、牛羊等。

此外，努濟出土的泥版大約五千片左右，其中包含許多商業契約、交易買賣的記錄，還有許多法律的文件。這些文獻使我們對於一向不太為人所知的胡利文化有進一步了解的機會。

### 努濟泥版早期的研究

從努濟泥版一出土，就有一些學者，如 E. A. Speiser, Cyrus Gordon, W. F. Albright 等，認為這些文獻極為重要，尤其是在了解列祖時代的風俗上更是不可取代，這其中又以 Speiser 的貢獻最為突出。他多方引用努濟文物來詮釋聖經，為歷來難解的經文帶來新的思考角度。這些突破可以列舉如下：首先，在努濟，富有的家庭將使女給丈夫為妾使不孕的妻子得子，與撒萊將夏甲給亞伯蘭的提議相當（創十六1-2）。其次，富有的家庭給出嫁的女兒一位貼身使女的風俗，也讓人很快地聯想到利亞與悉帕（創二十九24），以及拉結與辟拉（創二十九29）。再者，努濟的長子權並非建基於出生的次序，而是由父親主觀的意志決定，這與雅各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之上相似（創四十八17-19）。此外，古近東文獻中常提到的 Habiru，一直以來被視為與「希伯來」一詞有關，根據努濟泥版，Habiru 這一群人，不見得屬於同一民族，而是有著相似社會地位的人，這在 Habiru 有關的討論上，加入新的資訊。另外，創世記中三段將

妻子說是妹子的記敘，長久以來令人覺得難以想像，Speiser 基於二份文獻認為，在努濟一個婦人可能擁有二種身份：她既是一個男人的妻子，同時也是他的妹妹，試圖以此減低經文可能帶來的突兀感。同樣地，Speiser 嘗試根據泥版的法律文件來詮釋拉結偷了父親拉班家中的神像一事。他指出，在努濟的文化中，的確有些時候財產是可以轉移給女兒的丈夫，只要這父親將他家中的神像交給女婿，神像在這種安排中可視為正式的信物，拉結的動機因而被解釋為，她希望為雅各取得繼承權的代表和信物。

Speiser 的努力很快地得到許多贊同與支持。一夕之間，努濟成為家喻戶曉的考古寵兒，而上述對創世記經文的詮釋也不斷地被援引、翻譯，流傳四方。

### 早期結論的問題

學術最重要的價值在於不斷追尋真理的努力，而真正的學者總是不斷提攜後進，使他們能邁開大步，超越自己，甚至登峰造極。Speiser 的故事正是一個明證。在他聲名大噪之後，許多學生來跟他學習，比對、分析、探討努濟文獻的研究不斷提昇，新一代鑽研胡利文化的學者於焉產生。

第一位對 Speiser 關於拉結偷神像的詮釋提出質疑的是 A. E. Draffkorn（注一）。她在深入研究之後發現，努濟的家神之功用並不如 Speiser 想像的單純，有時更像是家族利益的守護者，這顯示原來的研究至少有不完整之處。另一位學生 M. Greenberg 則更進一步質疑原來詮釋的合理性。他指出，不論拉結的目的是要使雅各在拉班死後可以成為家族的領袖，或是確保雅各有繼承拉班產業的資格，難道只要雅各持有家神就可以達到目的？當雅各帶著失竊的神像出現時，對拉班的兒子們來說，不正是所謂得來全不費功夫，多年懸疑終於真相大白！他們必是歡天喜地的把雅各解送官府，而不是承認他的權力！拉結有可能在下手之前，想的全是擁有家神的好處，而沒有考慮到這計劃的可行性以及後果？難道作者留下這些細節，是為了告訴我們拉結是個做事衝動、無法深思熟慮的笨蛋？

長久以來的解經史提醒我們，在懷疑聖經人物的智商過低之前，最好重新檢視我們的觀點和選項，也許有更好的解釋被忽略了。

如果拉結偷走神像不是為了向她家人證明或要求什麼，那麼誰才是她真正的對象呢？對這些人而言，持有神像有何意義？要回答這些問題，也許我們得再一次回到努濟出土的文獻中。

### 前提的釐清

在繼續討論之前，我們應先釐清一個重要問題，位於底格里斯河東岸的努濟與巴旦亞蘭有相當的距離，從努濟文獻的蛛絲馬跡中，去嘗試明白發生在巴旦亞蘭事件的真意，這方法是否正確？所找到的答案，是否有真正的意義？

的確，拉班居住於巴旦亞蘭，此為「大河邊的亞蘭」的一部分，這也是亞伯拉罕及其家族曾經停留、生活的幼發拉底河流域，是胡利文化極為發達的區域。雖然，努濟與巴旦亞蘭有相當的距離，不過，在同屬一個文化圈的情形下，努濟文獻應有相當的參考價值（注二）。

### 努濟泥版的再分析

Speiser 原有的詮釋遭到挑戰之後，學者更全面地檢視努濟泥版。在編號 Gadd 51 文件中，領養者提到在他死時，被領養者將成為他的 ewuru（非常態性子嗣），如果領養者在死前有兒子出生，則他的兒子與被領養者均有資格繼承產業，但家神歸兒子所有，若沒有兒子出生，則家神歸被領養者。由此看來，家神與產業的繼承無關，而在決定誰承接家族的代表權上，家主的意願是最重要的因素，家神的持有可以用來顯明家主意志的一種方法，不過，有其它努濟文獻顯示，家主也可用遺囑來達到這個目的。

與此一議題相關的文件還有 HSS 14 的 108號文件以及 HSS 19 的 5號文件。根據其中內容看來，富有的人家中可能有多於一個的家神，這些家神可以分開放置，分別在主要的繼承人以及其它的繼承人手中。顯然，這些人均有份於整個家族，持有家神代表他們是家族中的正式成員。

### 再思聖經經文

前面我們談到，拉結偷神像，有可能不是為了向家人要求什麼。若她是為了自己，她的想法極可能與尋求神明的保護有關（注三）。古代美索不達米亞地區的人在出遠門時帶著他們的家神，其動機可能是希望有家神的陪伴與保佑。但支派的人擄走米迦的神像與他的祭司（士十八14-26），大概也是這一類的想法。

如果，拉結偷神像不是為了自己，那另外的可能是為了外人，且是不明白真正狀況的外人。如此看來，拉結所想的是，當拉班知道雅各一行人不告而別，必然急起直追，同時也可能發出告示，懸賞捉拿。但若是如此，拉班就非得把雅各描繪成帶著牛羊逃跑的

奴隸不可，不然誰會願意插手家務事，去捉拿他的女兒、女婿？

這樣的推想，並非是學者在象牙塔裡的頭腦體操，而有一定的經文支持。根據聖經的記敘，當拉班後來追上時，雅各對他說：「我這二十年在你家裡，為你的兩個女兒服事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群服事你六年，你又十次改了我的工價」（創卅一41）。顯然，雅各強調他並非拉班的奴隸或養子，他為兩次的婚姻，都付出勞力作為聘金，而他為拉班工作，則是一般主人與雇工的關係。因此，他是獨立自由的，不在拉班的權勢之下。拉班對此的回應則是：「這女兒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孩子，這些羊群也是我的羊群；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創卅一43）。拉班不斷重覆，雅各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他的，言外之意自然是，雅各也屬於他。這些言辭交鋒，理由無他，因為如何界定雅各與拉班的關係，影響著他們各人的權力與義務。

這些當然是後來的發展。對於準備要和雅各逃離的拉結來說，她所要做的是，在能設想的範圍之內，盡最大的努力，保障雅各和一家安全，如果追上的是那些要拿賞金的人，持有家中的神像可以用來證明雅各在家族中的地位，是家族中正式的成員，而非一般奴隸，雅各一家就有更大的機會得到平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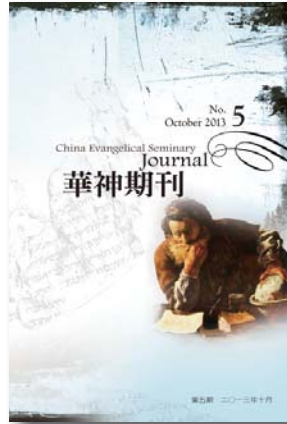
不論拉結單純是為個人心安，還是為了說服前來捉拿的外人，根據聖經記載，她的努力都是白費。若將祈福消災的指望寄託於家中神明，那麼當她把神像塞進馱鞍，一屁股坐在其上，那些期望都消失的無影無蹤了，畢竟，什麼樣的神明可以接受如此大不敬的態度？事實證明是那人眼所不能見的耶和華神，成為雅各一家所有人的保護，是耶和華對拉班的警告，成為他們的護衛。如果拉結是希望藉著家神來證明他們的身分，那麼拉班出現時所講的，「我手中原有能力害你」，說明了拉結的一廂情願。拉班收手真正的理由是：「你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創卅一29）。拉結以為拉班家正式成員的身分可以救他們，事實是，屬於耶和華的身分才是他們真正得救的理由。神像也許可以作為身分證明之用，但只有創天造地的神，才能呼喚人，引領人，賜給人一個新的身分！

### 注釋：

1. Speiser 其它的詮釋也有再分析的必要，但限於篇幅，本文將僅討論有關家中的神像這一部分。
2. 何利文化甚至對迦南地區有一定的影響，這可在烏加列得到明證。該地出土的文物包含了何利文的頌讚月神的詩歌，以及何利文、烏加列文雙語並列的文本。
3. 根據創卅五4，同行的人中也有人帶著神像。

## 【華神期刊出刊】

華神期刊第五期出刊了，本期的特色是有四位女性作者，增添不少炫麗色彩，加上幾位博士班學生的投稿，比上一期的作者群更具年輕朝氣。



梁美心老師討論啟示錄的金錢議題，是一篇以釋經為基礎的教牧反思，對現今一切向錢看的風潮和價值觀，有針砭之效。李志秋老師的文章討論希臘文法，對正在教授希臘文法的教師以及學習聖經原文的神學生而言，是重要的提醒與引導。吳維和老師的姊妹議題，二位博士生顏晶晶、郭怡君從身心障礙者和環境生態的特別角度，進行另一種聖經詮釋，林柏雄醫師繼續上期基督論的辯論，加上陳世冠、郭明璋兩位老師的精彩書評，本期內容鏗鏘蒼萃，不可不讀。最後，王貴恆副院長以多年行政治校經驗，帶出華人神學院管理的困境和因應，精闢深刻，絕不可錯過。期刊請於華神網站www.ces.org.tw登錄，自由奉獻。歡迎訂閱。

## 【校本部寒期課程】

校本部寒假課程已出爐，將開設「以弗所書」一課，由汪其瑩老師教授。時間為2014年1月20~24日，每天9:00~12:00，下午14:00~17:00。註冊日：2014年1月21日（手續一天辦完8:30-11:30；13:30-15:30。地點：三樓聯合辦公室）。若當天不克前來辦理者，可委託辦理。

## 【教牧博士科課程】

2014年教牧博士科課程共開設三門，包括「教牧與心理諮商理論在教牧事工上的應用」，由華神周功和院長、東海大學武自珍老師、聖光神學院李清珠老師、台灣神學院錢玉芬老師教授；另一門「教會音樂與敬拜更新」，則由新心音樂事工鄭浩賢牧師、音樂事工余遠淳總幹事、台南聖教會高敏智牧師等教授；「釋經講道」則由美國加州聖地牙哥主恩堂林祥源牧師、華神吳獻章老師教授。詳細課程簡介請上網查詢，或E-mail:admser@ces.org.tw教務秘書洽詢。

## 【華神書房13年週年慶】

為慶祝華神書房13週年慶，華神書房為回饋華神之友，自即日起至11月15日（週五）止舉行特賣活動。機會難得，歡迎踴躍前來參觀選購。

### 特賣內容：

1. 聖經資源中心的新譯本→ 7折
2. 聖經資源中心的皮面索引→ 7折
3. 聖經全面85折，特價品除外
4. 禮品、卡片全面8折
5. 道聲影音展含（GLO多媒體聖經）79折
6. 天道出版社全面79折
7. 宣道特選書籍75折
8. 橄欖華宣推出恩典滿百
9. 2014聖經年曆、月曆、日曆、週曆、手札

2013學年我們的財務需要						單位：新台幣元
2013年7月1日~2014年6月30日						
項 目	全學年需要	九月份收入	七至九月 累積收入	七至九月 預計支出	收支差距	
經常費	67,500,000	5,625,530	16,924,909	17,738,870	-813,961	
學生助學金	2,000,000	90,500	244,000	360,000	-116,000	
宣教中心基金	2,020,000	852,000	943,500	474,265	469,235	
設備增添維修	8,480,000	442,726	935,493	3,583,164	-2,647,671	
<b>合 計</b>	<b>80,000,000</b>	<b>7,010,756</b>	<b>19,047,902</b>	<b>22,156,299</b>	<b>-3,108,397</b>	
建校 奉獻基金	新校區建設基金	九月份收入	累積奉獻	與目標需求差距		
	600,000,000	515,400	200,978,623	-399,021,377		
神已將桃園縣八德市長安街的新校地賜給華神，後續工作包括向教育部立案、地目變更、新校區建築費用。第一期需4億元，預計2017年完工，未來待增建部份約需2億元。						
師資培育	每年需要3,600,000元					

若您在台灣地區，如欲奉獻請詳劃撥單

若您在美國地區，如欲奉獻請寄至下列地址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Association  
P.O.Box 627, Lexington, MA 02420, U.S.A.

若您在加拿大地區，如欲奉獻請寄至下列地址  
CES China Evangelical Seminary Society  
P.O.Box 75365,  
RPO White Rock, Surrey, B.C. Canada V4A 0B1